

附件 6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燕崖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淄博市沂源县燕崖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淄博市沂源县燕崖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淄博市沂源县燕崖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6

淄博市沂源县燕崖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指示批示，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化理论武装，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强化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所辖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贯彻执行镇党委决议，指导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及“三重一大”等相关制度
3	加强村“两委”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村级后备干部培养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干部统计分析、选拔、培养、使用、管理等工作
5	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6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开展工作，指导、监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7	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组织选举县、镇两级党代表，做好辖区内各级党代表联络、管理和服务工作
8	负责辖区内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好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关怀服务和组织处置等工作，做好流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
9	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推进辖区内“两企三新”及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工作
10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筹划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1	负责辖区内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关心关爱和服务保障，引导作用发挥

序号	事项名称
12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13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党规党纪宣传，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
14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开展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15	承担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
16	按照省统一口径，脱密处理表述为：负责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7	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做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和服务工作
18	依法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选举县、镇两级人大代表，组织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9	负责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做好辖区各级政协委员联络服务、调研考察、提案答复等工作
20	负责工会基层组织的建设、监督和管理，开展困难帮扶、争议协调等权益保障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职工福利待遇
21	负责共青团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组织团委换届，开展关心关爱青少年工作，组织开展青年学习和志愿服务活动
22	负责妇联基层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及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6项）	
23	负责编制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优化调整产业布局、结构，服务辖区内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壮大，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4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重大项目建设及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完善涉企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工作，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5	负责权限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处置工作
26	负责本辖区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做好本辖区经济指标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上报和分析运用工作
27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负责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做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
28	开展辖区内闲置土地、厂房等资源摸排，建立健全信息台账，盘活闲置资源，促进开发利用
三、民生服务（8项）	
29	发展农村体育事业，支持、保障、指导全民健身工作，做好公共体育设施的申报工作
30	负责便民服务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县镇同权”改革下放（委托）的审批服务职责，规范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完善帮办代办机制，完善“一窗式、一站式”服务
31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关心下一代工作，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2	负责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做好高龄津贴、百岁长寿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信息审核、确认工作，保障公益性老年人活动场所正常运行
33	开展拥军优属，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退役军人志愿服务以及抚恤优待政策宣传
34	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和科学常识普及活动，推广科学技术应用
35	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36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9项）	
37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宣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持续提升群众法治素养，指导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
38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和行政行为，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9	推进依法行政，负责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应对处置工作，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
40	开展辖区内禁毒宣传
41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对辖区内群众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
42	推进辖区内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做好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管理等工作
4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依法受理调解申请、开展调解，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4	依法依规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处置群众来信来访诉求
45	按授权组织开展农业农村、城乡建设、水利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完善“一支队伍管执法机制”，提高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五、乡村振兴（16项）	
46	推动党支部领办创办合作社，宣传有关政策，为党支部领办创办合作社的设立和生产经营活动等提供服务，支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7	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管理，指导村定期开展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
48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49	指导落实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三务”公开监督管理
50	负责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用好衔接资金，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产生的帮扶资产进行管护
5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开展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
52	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等惠农政策
53	负责本辖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等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54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经营及合同备案、管理工作
55	开展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保障“三夏”“三秋”农作物生产
56	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落实田长制，严守耕地“红线”，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
57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规划建设中心村，推动人口、产业、资源要素适度集中
58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延伸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条，促进文旅农商协同发展，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59	发展设施农业，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汇交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等情况定期开展现场核查
60	促进粮食集约化、规模化种植，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粮食安全意识
61	依托林果产业优势，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打造大樱桃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实现“果业兴、果乡美、果农富”，加速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62	负责乡风文明建设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弘扬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和孝老爱亲等文明风尚，指导完善村规民约
63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七、民族宗教（1项）	
64	筑牢宗教场所及活动安全防线，打造平安有序的民俗文化盛会
八、社会保障（5项）	
65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宣传引导、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服务
66	承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和管理服务等工作，做好政策宣传
67	负责就业服务，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组织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失业人员认定及登记服务，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
68	承担社会救助，落实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以及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
69	负责残疾人服务保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70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71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护林宣传等工作，保护林木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72	做好卫片图斑现场核查工作，负责农户私搭乱建造成违法图斑的整改工作
十、生态环保（2项）	
73	落实河湖长制，负责本辖区河湖的巡查、管护等工作
74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水、土壤、大气等领域日常巡查
十一、城乡建设（6项）	
75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及内部修建临时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76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77	在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受理、审核、转报
78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不含公益事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性工作
79	做好辖区内村庄拆迁安置、纠纷调解等工作
80	开展辖区内环境卫生整治，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十二、交通运输（1项）	
81	负责村道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做好辖区内村道日常养护、管理及保护宣传，增强村民护路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三、文化和旅游（5项）	
82	负责本辖区文化事业发展，推动文化阵地及人员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支持开展全民阅读、艺术普及、文化传承等活动
83	推进乡村文化旅游工作，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支持和发展各类乡村旅游
84	打好文旅农商融合战，优化“鹊桥畔”旅游民宿集聚区品牌建设，融合发展户外娱乐、研学团建、劳动教育、采摘住宿等业态，推动民宿产业整体发展
85	发挥“峪尚山舍”桑家峪、“峪享美食”朱家户、“峪见童年”计宝峪等乡村亲子游特色品牌，深耕研学、团建活动，推动多业态融合发展
86	依托“七夕节”系列活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倡树婚恋文明新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文旅产业融合，提升镇域形象和品牌影响力
十四、卫生健康（3项）	
87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开展传染病和其他公共卫生的政策宣传、群防群治，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88	负责本辖区人口监测、家庭发展工作，宣传国家人口政策法规和优生优育等科学知识
89	开展健康知识推广、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宣传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心理健康咨询服务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90	在上级部门组织指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做好宣传、预案编制、救援物资储备、必要的应急演练、初期救援及实施临时救助
91	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制定安全生产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日常巡查、专项整治，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六、人民武装（2项）	
92	推进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加强基层国防教育阵地建设，广泛开展国防教育宣传
93	坚持党管武装，承担征兵宣传、登记、初审等工作，开展民兵思想教育、日常管理、组织建设、军事训练等人民武装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12项）	
94	负责人事管理工作，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保障和职称（职级）申报等组织人事工作
95	承担本镇重点工作的督促落实，开展调查研究，做好各类调研保障、信息报送工作，深化改革创新等工作
96	负责公文流转、机关文秘、印章管理、会务服务及重要活动组织保障工作
97	建立健全保密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保密教育，落实各项保密措施
98	负责机关运行保障工作，做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值班值守、公共机构节能、食堂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
99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100	负责财务管理工作，做好预决算编制、资金收付、会计核算、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101	落实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依法实施审计，指导农村集体组织财务审计，督促落实审计问题整改及成果运用
102	负责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监督指导村档案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负责电子政务、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104	负责 12345 市民热线接收、办理、反馈
105	负责镇村史志的编纂工作，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做好党史、地方志、大事记资料收集工作

淄博市沂源县燕崖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全面建设清廉沂源	县纪委监委机关	1.丰富警示教育方式，健全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机制，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 2.加强“清廉单元”建设，指导开展廉洁教育活动，加强廉洁教育阵地建设。	1.常态化开展“清廉村居”纪法宣讲等廉洁教育活动。 2.推进“清廉机关”“清廉企业”等“清廉单元”建设，拓展提升廉洁教育阵地。
2	人民建议征集	县委社会工作部	1.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重大问题。 2.建立征求、收集、筛选、反馈、承办、留存等全流程的征集办理闭环体系，主动征集人民建议。 3.统筹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区域的人民建议。 4.梳理总结事关民生、长治久安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的高质量建议，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对本辖区内人民建议进行征求、收集、筛选、反馈，梳理总结高质量建议，向县委社会工作部报告，提供决策参考。
二、经济发展（8项）				
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展改革局	1.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2.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督，指导企业维护信用信息，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人员信用记录机制，规范和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1.配合做好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承诺制度，加大政务、财务等事项公开力度。 3.协助上级部门通知相关企业维护信用信息。
4	电力设施及电能保护	县发展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供电公司	1.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电力行业发展情况，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电力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预留变电站站址和电力线路通道，协调做好保护区内林木砍伐审批。 3.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对从事废旧电力设施回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清理整顿，取缔无照经营，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4.县公安局负责建立打击防范盗窃电能、破坏电力设施违法行为的长效工作机制。 5.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结合电力发展规划，合理预留、安排相应的电力设施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不得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建设的项目。 6.县供电公司负责沂源县所辖区域公用电网规划、建设、运营，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用电。 7.上述各部门根据职责划分对乡镇（街道）发现和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	1.对发现的电力设施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主管部门保护好电力设施及电能，协调解决危害电力设施及电能行为。 3.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企业科技创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技局	<p>1.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符合省、市设备奖补的项目上报上级部门，并反馈镇（街道）入选名单。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建立健全企业培育机制，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企业，争创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智能工厂等平台及荣誉。</p> <p>2.县科技局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负责指导规模以上企业研发经费统计上报。</p>	<p>1.多种渠道宣传优惠政策，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指导企业做好研发费用归集、统计、填报；鼓励和引导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山东省首台套、制造业单项冠军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等平台及荣誉和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技术合同登记。</p> <p>2.配合提供企业申报市级以上科创平台线索、遴选符合市级以上科技创新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条件的企业线索；配合提供企业产学研合作线索。</p> <p>3.协助企业办理项目申报立项备案手续。</p>
6	淘汰落后产能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p>1.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淘汰落后产能有关工作，组织推进相关行业结构调整和产能置换工作；联合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根据各自职责和工作分工，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p> <p>2.上级负责部门对乡镇（街道）发现和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p>	<p>1.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记录和上报。</p> <p>2.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p> <p>3.配合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和处置，发现落后产能线索及时上报，推进淘汰落后处置工作。</p>
7	老字号申报	县商务局	<p>1.做好老字号企业保护与创新发展的。</p> <p>2.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老字号”，核实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慎提出初审意见。</p>	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配合做好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申请材料的受理和转报。
8	发展农村电商	县商务局	<p>1.负责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p> <p>2.组织开展电子商务行业统计、监测和分析。</p> <p>3.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产业园区和平台建设。</p> <p>4.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促进电子商务推广应用。</p>	<p>1.协助做好农村电商发展摸底工作，为制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提供依据。</p> <p>2.协助做好农村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养、电商直播基地打造等工作。</p> <p>3.协助推介辖区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p>
9	基层调查统计	县统计局	<p>1.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p> <p>2.统一组织协调各镇（街道）、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县的基本统计资料。</p> <p>3.组织实施全县住户调查、年度1%人口抽样调查、人才资源、劳动力、工资及科技、文化产业、社会发展、企业创新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p>	<p>1.配合做好住户调查的样本更换工作，选聘村居记账员，做好数据上报。</p> <p>2.配合做好1%人口抽样调查的样本核实、普查员培训、填报样本数据信息。</p> <p>3.配合做好劳动力调查的确定调查样本、选聘调查员并组织培训、绘制样本内的区域图、确定好抽样户、后续数据统计上报工作。</p> <p>4.每年夏粮秋粮预产、实割实测期间配合县统计局做好对地调查的样本地块打点定位、产量预计、实测工作。</p> <p>5.每季度到样本点进行畜禽数据调查、采集、做好生产记录台账，并在规定时间完成数据上报。</p> <p>6.配合做好辖区社会经济调查、人才资源、工资及科技、文化产业、社会发展、企业创新数据上报工作，配合做好企业生产规纳统工作及普法宣传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县工商联机关	1.负责推动和指导所属商会组织建设及创建工作。 2.推动会员发展及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3.负责开展万企兴万村工作，组织企业参加民营经济运行调研，引导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1.协助做好本辖区商会组织建设工作。 2.加强面向本辖区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加强政企沟通交流，邀请企业家参与党委、政府涉企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评估等。 3.引导本地民营企业、商会履行社会责任。
三、民生服务（10项）				
11	老年教育	县委老干部局	统筹老年大学建设，指导镇（街道）、社区老年学校和村级长者学堂建设、管理。	1.依托党校、党群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老年学校。 2.在有条件的村，依托民生综合体，设立长者学堂。 3.做好老年学校和长者学堂的管理、使用和提升。
12	加强体育设施维护管理，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县教育和体育局	1.县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县级及县级以上基层单位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指导体育宣传、培训等事务性工作，推动体育文化建设。 2.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参加和承办县内外体育赛事、活动的事务性工作；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管理事务性工作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维护，监督全县体育场馆、全民健身广场免费或低收费对社会开放工作。	1.定期排查辖区内体育场所及设施、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及器材设施；定期排查、及时维修、维护，按时上报体育主管部门。 2.宣传引导群众安全使用体育设施。 3.协助组织参加和承办体育赛事活动。 4.配合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3	殡葬服务与监管	县民政局 县发展改革委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统战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民政局负责落实殡葬政策，推动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做好殡葬设施监管，对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行为责令改正；对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予以制止；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日常监管。 2.县发展改革委负责价格核定与收费标准的制定工作，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 3.县公安局对违反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县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相关工作。 5.县自然资源局对未经批准在耕地、林地上建坟的，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6.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墓区附属用房及骨灰堂等房屋建筑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 7.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指导公墓建设、使用中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防止生态破坏。 8.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做好殡葬用品市场的规范和监管工作，查处发布违法公墓广告、违反价格管理规定出售墓（格）位的违法行为。配合民政部门依法查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 9.县卫生健康局规范医院配合殡仪馆做好遗体转运。进行明火祭奠，违反森林防火有关规定，造成森林火灾的，由公安、林业主管部门等依法共同查处。 10.县委统战部根据有关法律和政策，指导少数民族、宗教场所和宗教界人士做好殡葬工作。 11.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农村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审批。 1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在城区大街小巷违章占道搭设灵棚、摆放花圈以及出殡抛撒冥纸、焚烧纸钱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市民生活的丧葬行为。	1.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骨灰堂、公墓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做好审批手续的审核、上报，规划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 2.加强对村委会以及红白理事会的管理、培训，推动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和贯彻落实，做好辖区内日常监管。 3.指导村委会管理农村公益性公墓及历史埋葬点。 4.做好辖区内遗体运送工作。 5.指导辖区内村民委员会将破除丧葬陋俗，文明节俭办丧纳入村规民约，并组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救助人员及时提供救助，向救助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站内突发疾病的送医院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 帮助受助人员与其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对没有交通费返乡者提供乘车凭证或送其返乡。 对已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流浪乞讨人员送回户口所在地、住所地进行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发现的辖区内长期滞留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指导村妥善安置已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住所为本镇的流浪乞讨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15	慈善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指导监督全县社会捐助工作和慈善资金的管理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弘扬慈善文化，培育公民慈善意识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协助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慈善活动。 组织开展“慈心一日捐”等慈善活动。
16	老龄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委老干部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民政局负责全县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提升社区养老助老服务水平，健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积极打造尊老敬老社会环境。指导做好全县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做好高龄津贴老年人复审、申请资金发放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负责优化老年人社区生活空间，加强社区适老居住空间和公共环境建设，加强社区护老救援能力建设。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强化老年人社区健康支持，提高基层老年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大社区医养康养结合服务供给。 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引导鼓励开展助老志愿服务，引导和组织老年人参与社区治理服务，营造社区孝亲敬老氛围。 县委老干部局负责开展社区老年精神文化活动，推动设立社区老年教育学习站点。 县公安局、县司法局负责开展涉老法律法规及防范养老诈骗和非法集资宣传，提高老年人防范非法侵害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 协助开展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
1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宣传教育和政策咨询服务。 依法受理并承办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负责专（兼）职仲裁员聘任、考核、解聘工作，负责调解员业务培训、资格审查、发证管理工作。 指导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预防调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劳动法律法规宣传。 依法对辖区内劳动争议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功的，引导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或劳动监察投诉。 成立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组织人员参加调解员业务培训。 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力量进驻镇综治中心，推进劳动争议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18	供水管理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监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村镇饮用水供水工作。 推动农村饮水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做好饮用水水资源保护工作。 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做好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公共供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配合做好供水管网、设施建设的保障协调工作，对发现的辖区内公共供水系统运行问题及时告知村级水管员。 对供水临时受影响的村民做好告知工作。 落实饮水安全政策，协助做好节约用水工作，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改善城乡居民的饮用水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县退役军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全县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荣誉奖励、身份认定及上报等工作。 2.组织协调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3.指导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工作。 4.指导镇（街道）做好支持军队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双拥共建和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 5.承担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全县烈士评定审核上报工作，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6.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的消防员社会保险、党组织关系转接等服务保障工作。 7.承担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承担退役军人信访、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身份初审与上报工作。 2.做好辖区内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建档立卡、优待证申领、抚恤补助发放、光荣牌悬挂、优抚对象年度确认、系统数据管理维护、符合条件优抚对象优抚医疗待遇落实、立功受奖喜报送达、公交卡办理等相应政策落实与服务管理。 3.做好支持军队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双拥共建和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常态化开展拥军优属工作。 4.收集、整理烈士史料，编纂烈士英名录；收集、整理、保管、陈列烈士遗物和事迹史料。 5.做好烈士事迹和精神的研究、宣传、教育及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做好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与保护等工作。 6.协助做好烈士评定、烈士寻亲、烈属身份核实、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迁移保护。 7.配合做好辖区内企业军转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等退役军人党员教育工作。 8.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信息普查、台账建立，组织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就业招聘等就业创业帮扶工作。 9.做好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教育管理和政策落实等工作。 10.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和权益维护、矛盾调处等工作。
20	气象设施建设和管理,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2.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指导。 3.组织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应急处置、灾情调查和灾害评估，预报预警信息传播以及农业气象预报等的发布和管理工作。 4.加强气象防灾减灾队伍建设，组建专兼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 5.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涉嫌破坏气象探测设施和探测环境的行为，及时劝导阻止，并上报气象部门。 2.配合部门查处气象探测设施和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3.协助做好本辖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4.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及时采取措施向辖区内公众广泛传播。 5.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网格化管理。
四、平安法治 11 项				
21	铁路护路联防和沿线环境综合治理	县委政法委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委政法委、县交通运输局建立护路联防组织，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铁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治安秩序综合整治、爱路护路宣传等护路工作。 2.县委政法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开展护路联防工作，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地方铁路的监督管理、综合治理及路地协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宣传工作，引导群众爱护铁路设施，维护沿线卫生。 2.组织管护队伍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劝导工作。
22	见义勇为工作	县委政法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奖励等工作的组织、协调。 2.加强见义勇为宣传教育，营造崇尚和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见义勇为为线索摸排申报推荐工作。 2.做好见义勇为为宣传倡导工作。 3.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表彰、救助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县公安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管局	<p>1.县公安局负责流动人口法治宣传，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及出租房屋登记工作，定期核对户口，做好信息采集和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治安管理秩序维护及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户籍调查，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p> <p>2.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将流动人口子女教育纳入本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做好流动人口义务教育工作，保障流动人口享有与现居住地户籍人口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p> <p>3.县民政局负责将流动人口困难群体临时救助纳入救助体系，做好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p> <p>4.县司法局指导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好纠纷调解工作，引导流动人口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p> <p>5.县财政局负责根据政府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规划和部署，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保障到位。</p> <p>6.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流动人口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就业服务，提供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p> <p>7.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流动人口从事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行为，保护流动人口从事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p>	<p>1.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p> <p>2.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的。</p>
24	防范打击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委政法委 县财政局	<p>1.县公安局负责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线索进行核实、打击治理，做好涉案资金查控、追赃挽损、涉诈重点人员管控等工作，查处职责范围内直销、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p> <p>2.县民政局加强对老年人等易受骗群体的宣传教育，开展宣传活动，提高防骗意识。</p> <p>3.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p> <p>4.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做好开展传销等宣传教育工作。</p> <p>5.县财政局牵头做好县内非法集资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发现犯罪及时移交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p> <p>6.上级负责部门对已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p>	<p>1.开展各类群众防诈骗宣传教育。</p> <p>2.指导村（社区）做好涉诈重点人员及亲人的教育感化工作。</p> <p>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p>4.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p>
25	处置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工作	县公安局	<p>1.承担上级禁毒部门下发的日常毒品原植物的处置工作。</p> <p>2.建立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信息档案，全面掌握毒品原植物种植情况。</p> <p>3.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p> <p>4.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反馈。</p>	<p>1.开展毒品原植物禁种宣传。</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p> <p>3.发现问题后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县公安局报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信息档案，全面掌握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情况。 2.建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各类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协助公安等部门（单位）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27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县公安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刑事、治安案件，收缴并妥善处置涉案烟花爆竹；配合相关部门（单位）打击取缔私销烟花爆竹行为；打击禁放工作中发生的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各基层派出所向群众进行禁限放规定宣传教育。 2.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促禁放区域内幼儿园、中小学在校园内开展禁放宣传教育活动。 3.县民政局负责督促婚姻登记机构、殡葬服务单位向办理婚丧事宜的市民宣传禁放规定、发放告知书，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放规定。 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城区过街天桥、广场、公园、绿地、主要十字路口宣传屏和街道两侧门店的LED电子屏滚动播放禁放标语口号。 5.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单位的禁放宣传，开展检查、巡查，确保不发生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公共交通运输单位加强司乘人员的禁放宣传和交通运输工具非法运输、携带烟花爆竹的安全检查；查处、制止旅客违规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客运车辆的行为；利用公交车、出租车、客运车、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开展禁放宣传。 7.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在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禁放宣传。 8.县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源头管控，依法查处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对违规经营的销售点依法进行处理；依照职责分工开展“打非治违”工作。 9.县市场监管局监管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 10.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监测城区环境状况，及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积极宣传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11.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镇（街道）制定、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宣传引导。 2.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县公安局。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28	对未成年人的讯问	县公安局	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的时候，应当通知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通知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乡镇需要协助公安机关联系法定代理人，确保及时参加讯问过程。 2.若法定代理人无法到场的需要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作为替代，并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县公安局	组织排查、整改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乡镇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排查上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隐患消除。
30	道路交通事故预防	县公安局	协调强化党政主导，提高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能力，开展交通事故分析研判。	履行党政主导，落实死亡交通事故领导干部到场制度，配合开展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提高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水平。
31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 负责拟订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教育帮扶工作。 指导全县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指导、管理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调查评估、入（解）矫宣告、排查走访、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帮助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生活，引导并协助生活困难的刑满释放人员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采取临时救助措施。
五、乡村振兴（13项）				
32	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用水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相关供水企业对省市热线涉及农村人饮供水问题的具体处理工作。监督对农村人饮纠纷问题处置工作。 组织农村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农村供水热线涉及的人饮问题。 做好节约用水水宣传工作。 协助做好非生活用水情况排查，提供属地水资源实际使用情况。
33	河道岸线管护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批先建、侵占河道管理范围或危及河道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以及对上级反馈疑似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图斑初步核实，协同乡镇（街道）做好现场复核、整治整改工作。 对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防洪评价提出论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网格力量，对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根据上级反馈，协助做好辖区内河湖“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开垦荒坡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协助上级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34	高素质农民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 选择有农民教育培训经验、农民认可、专业技术过硬的专家教授或乡土人才担任培训教师，并纳入培训师库。 建立规章制度，抓好培训班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按规定组织遴选相关培训学员，通知相关学员参加省、市、县三级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推广工作。 3.组织指导畜牧业标准化、产业化、数字化建设，参与拟订全县畜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协调畜牧业生产。 4.负责全县畜禽饲养先进技术的试验、示范、培训，组织开展畜牧行业科研、成果转化和推广工作，指导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指导、扶持全县畜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与发展，负责畜牧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农业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试验、推广工作。
36	农业保险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1.县财政局牵头制定农业保险政策，组织开展承保机构绩效评价，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清算和绩效管理。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报种植、养殖农业保险方案，审核确认投保数据，会同县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指导保险机构在遴选确定的区域内开展农业保险工作，做好防灾减损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 3.县财政局负责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监督管理，指导保险机构完善承保理赔操作规范。	1.做好农业保险参保宣传发动工作。 2.梳理、汇总、上报农业保险参保名单。 3.协助做好受灾情况统计上报工作。 4.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做好承保机构绩效评价。
37	农机推广、服务、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县域内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培育和发展全县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组织，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2.负责县域内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1.引导和扶持辖区内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调解处理。 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县农业农村局。
3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活动及其运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发布、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开展产权查询、组织流转交易、交易（合同）鉴证、交易资金结算、交易业务培训与指导、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等工作，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纠纷处理。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管理、包括经济活动和财务活动在内的运行监督指导。	1.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农村产权交易流转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
39	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镇（街道）审核通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复审，征求县级相关部门（单位）意见，确定名单并进行公示。 2.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促进合作社发展的扶持、指导、服务、规范等工作。 3.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与经营状态进行监管。	1.对提出成立、项目申报申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审核通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荐至县农业农村局。 2.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年度报告与经营状态自查工作。
40	渔业增殖养殖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负责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政策宣传与技术推广。 2.协助做好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41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参与管理和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指导协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和资金报账。负责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申报储备、规划设计、组织施工、验收移交等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承担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3.县财政局做好项目资金管理、资金下达及拨付工作。	1.负责实施过程中土地的迁占和矛盾调解，推进项目实施。 2.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进行管护和运行维护。 3.将建设项目资产移交村集体。 4.指导开展高标准农田建成移交后的标识设置、排查巡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水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 2.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技术推广、日常巡查等工作。 2.为农户提供农产品快速检测、承诺达标合格证便捷开具等服务，引导农户积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4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1.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文件制定，安排部署全县村庄清洁行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制定农村改厕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镇（街道）验收结果进行抽检核查。 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乡环卫一体化，开展建筑垃圾整治、垃圾清运、垃圾分类等工作。 3.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黑臭水体治理。	1.对上级反馈的环境卫生问题督导村现场整改。 2.配合做好农村厕所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黑臭水体治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残垣断壁等宣传动员工作。
44	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负责动物疫病预防、强制免疫的实施，并为县乡联合办公机制运行提供资金支持。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发现或接报的死亡畜禽开展收集、处理。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4.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并对乡镇（街道）予以工作指导。	1.配合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在强制免疫时做好饲养动物单位和个人动员、组织工作。 2.借助联合办公机制，加强对辖区畜禽疫病的防控监管，发现疫病及时处置。 3.加强对辖区内种植户、养殖户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登记上报，协助做好病死畜禽收集工作。 4.做好农作物、森林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实施等工作。
六、社会管理（8项）				
45	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融媒体中心	1.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将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组织学校通过签订安全承诺书等形式，提醒督促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 3.县水利局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做好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 5.县应急局负责应急值守工作，对接到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及时报送政府及相关领导同志，协调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6.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A级以上景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 7.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广播电视宣传引导，加大防溺水公益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未成年人生命安全的良好氛围。	1.开展中小學生防溺水宣传。 2.建立分片包干督查机制，组织镇村干部、志愿者等力量，对重点水域、重点时段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隐患。根据管理权限整改或上报。 3.对辖区内河道、水库、山塘、沟渠、废弃矿井等危险水域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隐患台账，明确责任人，督促整改。按风险等级分类管理；对学生常去水域设警示标识，溺亡多发地竖立“危险警示”牌，高危水域增加巡查频次。 4.通过村大喇叭、宣传栏、微信群、明白纸等渠道，高频次宣传防溺水知识，播放公益广告。组织村开展防溺水讲座、模拟演练、实地警示教育，提升居民安全意识。配合学校做好重点人群摸排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委政法委 县财政局	<p>1.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建立校园周边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牵头制定责任清单并推动部门协同共治；组织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学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并监督整改；指导学校完善校门安全防范设施和错峰接送方案，协同公安部门落实“护学岗”建设；参与校园周边交通设施规划、步行通道建设及道路改造优化；配合公安机关优化交通组织方案，加强重点时段交通疏导；负责校车服务管理，规范运营监管；参与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协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监管；推动校园周边安全“数智化”建设，将校园周边安全纳入学生安全教育课程，并强化督导考核与责任追究。</p> <p>2.县公安局会同教育部门制定“护学岗”规范并落实高峰勤务机制，强化显性用警维护上放学时段秩序；参与校园周边交通设施规划建设，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减速设施及专用车道，优化“一校一策”交通组织方案；严查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违法停放、不礼让行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强校车及接送车辆安全监管；牵头开展校园周边治安巡逻防控，排查整治重点场所安全隐患；推动校园周边“雪亮工程”建设，完善应急处突预案并组织演练；协同教育部门强化学生安全教育，指导学校提升安防能力。</p> <p>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参与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推动设置专用接送车道；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交通组织优化设计，完善学校周边道路标志标线及减速震荡标线等设施；协同教育、公安等部门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参与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行动。</p> <p>4.县交通运输局协助县教育和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校车所属单位主体责任。配合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规范设置校车站点、运营路线。</p> <p>5.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区域内禁止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彩票销售等营业场所，督导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禁入制度，加强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监管，严查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销售管制刀具及其他危害身心健康产品的违法行为；配合教育、公安等部门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参与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强化文化经营场所合规经营监管，为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文化环境。</p> <p>6.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同相关部门规范烟酒销售场所、彩票销售场所经营行为，落实未成年人禁入制度；依法查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销售管制刀具及其他危害身心健康产品的违法行为；参与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配合开展校外托管机构专项治理；强化对校园周边食品摊贩、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保障学生饮食安全；协同教育、公安等部门定期开展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推动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维护校园周边市场秩序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p> <p>7.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教育协同公安、消防等部门定期开展消防设施检查及重点场所安全评估确保校园及周边消防安全隐患动态清零。</p> <p>8.县委政法委负责牵头建立党委和政府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的学校周边安全工作机制，强化校地联动、警校互动，推动责任链条落实；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督导检查；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安全隐患和难点问题，指导“一校一策”整改方案制定；参与校园周边安全专家队伍建设；对因校园周边治理机制不健全、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重大事件或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主体责任。</p> <p>9.县财政局负责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重点任务落实；将校园周边安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确保必要支出；协同教育部门优化资金使用方案，支持“数智化”安防工程建设及交通设施改造提升；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1.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关于校园周边安全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辖区内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p> <p>2.配合教育部门推动“学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落地，及时响应并解决学校反馈的安全隐患。</p> <p>3.加强环境管理，整治占道经营、流动摊贩等影响校园安全的行为。</p> <p>4.配合建设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标线；参与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协同开展校园周边治安巡逻和重点场所监管。</p> <p>5.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师生及家长的安全意识；落实“护学岗”等群防群治措施，筑牢校园周边安全防线。</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政法委 县法院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团县委机关 县妇联机关 县司法局 县残联机关 县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对学生欺凌治理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督促学校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做好学校安全防范工作。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组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联合督查组。 2.县委政法委负责推动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县法院负责依法审理学生欺凌相关案件，促进矛盾化解工作。 4.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履行技工院校主管行政局的主体责任，指导技工院校做好学生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5.县检察院负责依法对学生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法律监督，并以案释法，积极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 6.县公安局强化联动协调，指导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校园巡逻检查制度和加强“三防”建设，加大学校及周边环境整治，预防、制止和查处学校及周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 7.县民政局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加强对被欺凌学生及其家庭的帮扶救助。 8.团县委机关配合县教育局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预防遏制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9.县妇联机关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学生欺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10.县司法局依职权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 11.县残联机关积极维护残疾儿童、少年合法权益。 12.县委宣传部负责完善舆情处置机制，协同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建立学生欺凌案事件舆情协同处置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宣传教育工作。 2.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48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财政局负责督促各方研究制定移交的具体措施、标准等，督导、协调县属国有企业和中央、省属、市属及其他驻淄国有企业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人事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社区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管，指导落实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保障。 2.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做好社会保障、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衔接，接收管理退休人员档案。负责国有企业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本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 2.建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信息库及基础信息台账。 3.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等工作。 4.积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做好对特困、高龄、鳏寡、重病、残疾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走访慰问工作。 5.组织开展党建、文体娱乐、政策宣传、社会公益等活动。
49	地名、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限界桩管理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和标准，负责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2.承担县内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 3.承办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 4.承办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等标准地名的命名、更名报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相关基础工作。 2.上报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变更，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等相关事项。 3.上报本行政区域内地名命名、更名的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社会组织管理	县民政局	<p>1.拟订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p> <p>2.负责县民政局主管和在县级登记且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p> <p>3.承担中共沂源县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1.推动建立基层党组织和社会组织定期联系制度，开展共驻共建活动，鼓励社区党员担任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把符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骨干培养发展为党员，把社区社会组织中的优秀党员吸收到城乡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中，推进社区社会组织中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p> <p>2.做好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管理，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服务保障，密切联系社区社会组织，指导和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p> <p>3.支持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等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发挥管理协调作用，规范社区社会组织行为。</p>
51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p>统筹协调指导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督促县政府有关部门和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履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职责，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行业管理责任。</p>	<p>1.乡镇要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支持和协助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p> <p>2.按照食品安全分层分级包保工作机制要求，地方各级干部开展包保督导，镇领导干部包保C级主体，村（组）干部包保D级主体，落实包保责任。</p>
52	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	<p>县市场监管局</p>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p>县公安局</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县卫生健康局</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1.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的安全管理。具体负责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2.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所属学校及时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情况，加强对参加校外托管学生的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提醒学生家长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场所。持续推动学校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积极引导有需求的学生自愿参加校内课后延时服务。</p> <p>3.县公安局负责对学生校外托管场所治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打击处理各类涉及校外托管的违法犯罪行为；督导校外托管场所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防措施，督促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全面落实治安措施。指导派出所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对辖区内校外托管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p> <p>4.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抽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重大火灾隐患通报属地政府和主管部门。</p> <p>5.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校外托管场所落实相关卫生标准和传染病疫情报告、消毒隔离、卫生处理制度；对其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在发生食物中毒时，对患者及时实施救治，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6.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负责校外托管场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做好入户安全检查，对需要查询工程备案登记手续的及时提供查询情况。</p> <p>7.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校外托管场所的市场主体登记，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将审批办理的托管机构名单通报公安、卫健、教育、消防等负有安全职责的部门；依法负责校外托管场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p>	<p>1.开展政策宣传。</p> <p>2.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p> <p>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p> <p>4.加强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校外托管机构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社会保障（9项）				
53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4.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完成书面审查、日常巡视检查、举报投诉专查、专项检查中的工作。 2.发放检查通知，收集用人单位报送资料等。
5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落实和管理服务工作。 2.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维护查询、个人账户管理、待遇申领、注销、补缴、转移接续、个人账户归集、待遇享受资格认证、档案管理等工作。 3.与税务部门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征缴数据衔接和业务系统对账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困难人员代缴信息核实工作。 2.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档案资料的整理上报。
55	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管理和审核。 2.做好被征地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维护查询、个人账户管理、待遇申领、注销、档案管理等工作。 3.负责审核镇（街道）上报的政府补贴资金落实方案，并建立个人预存款账户对个人账户进行管理，做好被征地养老保险落实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被征地养老保险待遇申领、注销登记、缴费申报等经办、初审工作。 2.负责被征地养老保险业务档案资料的整理上报。 3.负责村制定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分配方案的初审、材料整理、公示等工作。
56	保障性住房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和保障性住房）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审核分配等环节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审核过程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收到镇（街道）上报的申请或复核材料后，认真审查程序和资料的规范性，核对申请家庭的有关情况，确保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审核工作程序规范。定期复核和不定期核查相结合方式，及时掌握配租、配售家庭的住房变化情况。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查询申购家庭住房情况，并配合做好相关资料数据共享；办理保障性住房不动产登记予以标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审核工作。 2.负责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户籍、婚姻、住房、社保等进行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退役军人局 县民政局 县残联机关 县总工会机关	<p>1.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审核分配等环节的综合协调工作，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审核过程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协查工作，确保协查工作及时、有效，内容真实、准确。结合对住房保障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活动，定期、不定期对保障家庭开展资格抽查，及时掌握保障家庭状况变化。根据保障家庭的低保、收入、人口等情况，分别核算其家庭类别，根据类别收取房租或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p> <p>2.县公安局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户籍、居住证、车辆信息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p> <p>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住房等信息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p> <p>4.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情况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p> <p>5.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养老保险信息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p> <p>6.县退役军人局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服役、退役、烈军属优抚等信息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p> <p>7.县民政局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低保、特困身份和婚姻状况进行核验，并反馈查询信息。</p> <p>8.县残联机关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残疾类型、残疾程度等信息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p> <p>9.县总工会机关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是否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信息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p>	<p>1.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审核工作。</p> <p>2.负责对申请人户籍性质、人口情况、收入情况、租住房屋情况等进行审核。</p> <p>3.监督检查村委会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中出具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深入村（社区）进行核实。</p> <p>4.配合做好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人员的日常巡查、检查。</p> <p>5.负责通知保障家庭按时参加年度复核，审核复核材料。</p>
58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p>1.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申请进行审批；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进行安全鉴定及改造后验收；指导镇（街道）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并加强审核。</p> <p>2.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p> <p>3.县民政局负责提供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等重点对象名单。</p> <p>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村脱贫享受政策户、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重点对象名单。</p>	<p>1.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申请进行审核、上报，严格落实审核流程。</p> <p>2.加强危房改造管理，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农房建管落实到位。</p> <p>3.加强农户档案管理，确保农户申请、审核评议、公示等资料齐全有效，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工作。</p> <p>4.做好动态监测，及时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并报县住建局开展房屋鉴定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计划生育相关人员补贴、奖励等资金发放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特别扶助对象、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对象、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并协调县财政局进行资金发放。 2.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退休人员身份认定工作。 3.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补贴资金保障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特别扶助对象、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对象、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料收集、初审、信息上报工作，并开展政策性解释。
6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	国家税务总局沂源县税务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1.国家税务总局沂源县税务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工作。 2.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与国家税务总局沂源县税务局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衔接和业务对账，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业务咨询等工作。 3.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负责与国家税务总局沂源县税务局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衔接和业务对账，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业务咨询等工作。	1.开展宣传发动、信息采集、问题反馈等工作。 2.帮办代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及相关工作。
61	残疾人服务、权益保障	县残联机关	1.核发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牵头负责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 2.负责残疾人康复、残疾预防、托养服务、培训、就业、助学、文化、体育、辅具适配、家庭无障碍建设等日常工作。 3.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协调解决残疾人权益保障中的信访矛盾。	1.开展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等便民服务帮办事项，入户调查残疾人基本状况，动态更新相关数据。 2.做好残疾人预防、托养服务、培训、助学、文化、体育、家庭无障碍建设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入户核查、信息公示、动态管理。 3.配合做好残疾人信访矛盾处理。
八、自然资源（13项）				
62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采集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向采集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负责本行政区内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及宣传科普工作，对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售卖水生野生动物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对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处理违法售卖陆生、水生野生动植物犯罪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配合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 2.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3.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宅基地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p>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对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项目进行材料审核、技术审核，提出专家意见并反馈给乡镇（街道），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签批；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等部门加强对乡镇（街道）农村村民建住宅监管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农房违法建设集中查处活动。</p> <p>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实施等工作，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相关手续。</p>	<p>1.做好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等工作，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备案。</p> <p>2.优化办理流程，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服务。</p>
64	耕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	县自然资源局	<p>1.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p> <p>2.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p> <p>3.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p> <p>4.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具体负责项目立项工作，会同财政部门下达项目的立项审批；会同政府采购部门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管理、审计、监理。组织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进行评审；负责对验收合格项目的报备入库工作。</p>	<p>1.开展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p> <p>2.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问题进行制止和上报。</p> <p>3.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初步确定项目区位置，通过召开村民代表会等形式征求村民意见；配合项目测绘、可研、规划等工作，准备项目立项申报材料；按照项目公告制对项目有关内容进行公告。</p> <p>4.会同财政部门负责项目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工作，具体负责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施工及监理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监理、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施工，协调解决具体问题，落实工程进度，保证工程质量及数量，及时搜集和整理项目验收资料。</p> <p>5.工程完工后，做好项目所有验收材料的准备工作。对项目进行自验，自验合格的，向县自然资源、财政部门提出初验申请，配合县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做好项目的县级初验和市級终验工作。</p>
65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县自然资源局	<p>承担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工作，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立项、申报、验收入库等工作，开展项目规划、考察、勘测、论证、评审等工作。</p>	<p>1.组织调查摸底、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释工作。</p> <p>2.提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资料，并做好项目申报工作。</p> <p>3.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质量进行监督，做好增减挂钩项目验收通过后的后期管护工作。</p>
66	风景名胜区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工作。</p>	<p>按照规定职责，协助做好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城市规划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组织、协调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古树名木的认定。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乡镇（街道）提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1.日常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组织指导管护责任人履行管护责任。
68	闲置土地处置及低效用地再开发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 2.逐宗查明闲置土地供应方式、时间、面积、位置、价格、用途、约定开工时间、未开工建设原因及情况，建立工作台账。 3.制定年度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方案。 4.做好低效用地再开发的业务指导。	1.对因政府原因及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由当地政府主导、有关部门协同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实施联合处置。及时上报本辖区闲置土地处置任务清单上相关用地单位实施进展情况。 2.摸排排查低效用地分布情况，提出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方案建议。开展已开发再利用项目后期走访工作。
69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2.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3.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 4.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 5.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 6.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1.组织调查摸底，做好入户和群众工作。 2.对辖区内企业做好调查、管理工作。
70	测量标志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2.负责检查、维护永久测量标志，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反馈。	1.开展测量标志保护宣传，告知村（居）民不得在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2.对测量标志开展不定期巡查，发现或收到测量标志有被移动或者损毁的情况立即上报。
71	土地卫片认定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卫片进行对比甄别，确定违法行为名单，将名单移交乡镇（街道）并督促进行整改。 2.负责对县以上重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处置。 3.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负责组织对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2.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本辖区临时用地审批，承担临时用地受理、审批以及审批后监管和临时用地复垦情况的监督（临时用地涉及占用耕地需要提级办理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后移交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临时用地使用方明确使用范围，配合村集体明确土地权属，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2.配合村集体做好四邻签字确认盖章工作，指导村集体与临时用地使用方签订协议。 3.土地补偿费保管、分配、使用和收益的指导监督。 4.指导村集体按照使用土地合同监督用地单位合理使用土地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交还土地。
73	矿产资源管理和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矿业权登记和审查上报。 2.对假借土地整治等合法项目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日常监管和处罚。 3.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和处理，并通报乡镇（街道）。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矿产资源活动进行巡查。 2.协助处理上级转办、社会公众举报、媒体反映的矿产资源违法违规问题和线索。 3.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协助做好相关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74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县农经中心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除农村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认定。 3.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分别对职责范围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进行调查处理，对乡镇（街道）进行业务指导。 4.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各自职责对乡镇（街道）提报的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当事人申请，受理和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争议。 2.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的调解工作。 3.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书面上报县自然资源局或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协调处理。
九、生态环保（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民用燃煤监管	县发展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做好清洁煤推广工作；在未稳定实现清洁取暖的区域；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配合，形成合力。 2.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对乡镇（街道）移交的煤炭经营业户储煤场所未按规定建设防风抑尘、车辆清洗、污水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以及装卸、储存、加工和运输作业时未采取必要洒水、喷淋、冲洗、覆盖、封闭运（传）输等措施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对社会予以公布；利用空气质量监测站，定期通报各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建立二氧化硫监测预警机制。 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查处煤炭道路运输车辆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行为。 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煤炭运输车辆在城市道路范围未使用封闭货厢或者采用其他方式遮盖严密，造成货物遗撒、泄漏等行为。 5.县公安局负责在已划定的大型货运车辆限行区域内，严格落实各项限行措施，加强现场检查，依法查处从事煤炭运输的大型货运车辆违法进入限行区域等交通违法行为。 	配合做好辖区清洁煤炭年度推广工作，重点区域劣质散煤处置管理工作，新建储煤场地规划及非法煤场清理取缔等工作。
76	水土保持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有关水流失预防和治理，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报备工作。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水土险情及时上报。 2.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3.开展水土保持的宣传。
77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2.县农业农村局统筹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按职责指导农用地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负责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推进农药、化肥合理使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进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资源化利用，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监督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绿色农业宣传，引导农户规范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等。 2.推进秸秆农膜、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改善土壤地力。 3.协助摸排农业面源污染的情况并上报。
78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工作。 2.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全县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工作。 3.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对乡镇（街道）提报的违法线索及时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及时移交县农业农村局处罚并反馈乡镇（街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动员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扑灭，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相关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3.及时做好焚烧秸秆后复耕工作。 4.协助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扬尘污染及露天焚烧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工业企业料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以及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组织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导。 2.县公安局根据职责查处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污染问题。 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防治防控工作，对突出施工扬尘问题线索按程序移交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 4.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办理了施工许可手续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及燃气、热力等公用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按照县定管理权限和城乡环卫一体化职责划分，抓好管辖范围内道路的洒扫保洁。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对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等违法违规问题实施查处。 6.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按照县定管理权限和城乡环卫一体化职责划分，抓好管辖范围内道路的洒扫保洁。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对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等违法违规问题实施查处。 7.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8.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协调推进露天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 9.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成区内的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区及周边建筑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粉性物料等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裸露土地扬尘污染防治及城市道路洒扫保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2.统筹镇、村网格力量，配合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建、交通、综合执法等部门对发现焚烧秸秆、扬尘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有效处置并及时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对农村居民在生产生活中造成的大气污染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
80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开展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管。 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管理范围内广场、公园公共场所娱乐噪声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3.县公安局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4.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4.调处环境噪声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固废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县公安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审核涉固体废物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计划并备案；审核企业固体废物产生年报；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制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方案，组织开展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p> <p>2.县公安局负责非法倾倒、贮存、填埋危险废物案件的侦查。</p> <p>3.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相关政策严格审批固废项目。</p> <p>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时，危险废物贮存符合环境保护要求。</p> <p>5.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防止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p> <p>6.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7.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组织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p>	<p>1.普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进行安全宣传教育。</p> <p>2.统筹镇、村网格力量对辖区内发生违法倾倒、贮存、填埋“疑似”固体废物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阻止、防止事态扩大，并上报相应主管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p>1.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水源保护区划定，对全县水生态环境开展监督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负责牵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和治理，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治理，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对在线监测等不达标企业制定治理方案，依法开展整治；建立并动态调整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牵头工业污水类、农村生活污水类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农村生活垃圾类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畜禽养殖污水类黑臭水体、水产养殖类黑臭水体、种植业面源污染类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配合造成黑臭水体成因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组织和监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牵头指导各镇（街道）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p> <p>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负责编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城镇污水管网的许可和管理；负责镇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中属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p> <p>3.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加强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有计划组织实施河道系统整治，持续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增强水体自净能力。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p> <p>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引导农民群众养成正确使用和自觉爱护污水处理设施的良好习惯。负责牵头水产养殖类黑臭水体、种植业面源污染类黑臭水体治理工作。</p> <p>5.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全面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实施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实现建成区污水全收集。</p> <p>6.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供水单位卫生监督监测。</p> <p>7.县财政局负责牵头强化资金政策保障。</p> <p>8.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抓好行业内的水污染治理工作，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对违法违规行依法查处。</p>	<p>1.制定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督促各村落实村级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p> <p>2.对辖区内水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水污染及违法问题及时上报。</p> <p>3.负责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及处理站管理、维护、运营，督促村民委员会和运行维护单位按要求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p> <p>4.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做好关系协调，保障任务进度。</p> <p>5.协助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改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p>1.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耕地分类管理，推进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提高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水平；负责开展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开展耕地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组织对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进行调查。</p> <p>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按职责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和污泥转运的监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p> <p>4.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拟变更生产经营用地用途或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及拟（已）收回土地使用权从事过“6+1”行业的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对调查报告进行初审，并提报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评审。</p>	<p>1.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p> <p>2.配合做好辖区内土壤生态保护、农业投入品及其废弃物的监督管理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p> <p>3.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p>
8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1.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规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及时受理乡镇（街道）及群众上报的问题线索，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畜禽养殖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指导养殖户与养殖规模匹配的消纳土地和建立畜禽粪污处置台账，合理合规进行资源化利用；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p>	<p>1.对规模以上养殖户或养殖公司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污染行为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处理；协助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维护执法秩序。</p> <p>2.对规模以下养殖户或企业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对未形成污染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对涉嫌形成污染的，及时制止并上报。</p>
十、城乡建设（11项）				
85	新型城镇化建设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p>1.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牵头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聚焦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镇能级提升、城市更新、产城融合、城乡融合五个方面，统筹各部门实施新型城镇化攻坚行动，制定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方案。</p> <p>2.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实施产城融合和城镇建设智慧化行动，加快产业平台和项目建设，加快配套设施建设。</p> <p>3.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城镇能级提升和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进各项目进程，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增加城镇绿色建筑，加快城市绿色低碳发展。</p> <p>4.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深化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p>	<p>1.协助县发展改革局制定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方案，开展城镇化提升行动。</p> <p>2.协助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推动5G网络在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深度覆盖。</p> <p>3.协助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推进项目进程，做好绿色建筑建设，推动城市更新。</p> <p>4.协助县教育和体育局深化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做好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负责日常巡查、主动报告等工作。
87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组织培训和宣传。 2.县财政局提供经费支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3.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传统村落内文保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	1.协助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各类违法破坏行为。 2.开展传统村落的普查，为申报、认定传统村落提供基础信息。 3.配合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宣传工作。
88	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办公室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委统战部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2.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指导用作体育馆和体育类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3.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销售企业及其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4.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5.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6.县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7.县财政局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8.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用作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9.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规划，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10.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交通用地红线内自建房以及用作交通场站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1.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做好河道、库区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管理。 12.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13.县商务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4.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5.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6.县应急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7.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加强自建房用作经营活动的审批、监管，按照国家、省、市的部署，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18.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 19.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做好对在城市、县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区域内违反规划许可建设的行为，依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具体意见作出行政处罚。 20.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21.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1.镇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健全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加强对重点区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2.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委托鉴定机构开展安全鉴定；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配合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4.协助、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应急处置以及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房屋征收计划，拟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组织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组织实施政府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负责征收补偿费用的预算、审核、支付、结算、监管，完成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负责调解房屋征收、补偿争议。负责房屋征收复议和诉讼的答复与应诉工作，对房屋征收、产权调换房建设工作开展业务指导，负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及其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管理。</p> <p>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出具涉及房屋征收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房屋征收范围内土地权属性质的证明文件，提供被征收人不动产登记信息，负责对征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工作；负责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并出具认定处理意见。</p> <p>3.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将涉及房屋征收的建设项目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涉及旧城改造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项目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p> <p>4.县财政局负责将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经费纳入本年度财政预算，根据征收计划加强征收补偿费用保障，确保部门专款专用；提交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房屋征收补偿资金证明。</p> <p>5.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建成区房屋征收范围内违法建设行为依法立案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被征收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的调查登记和宣传动员。 2.配合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3.协助拟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4.协助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5.协助房屋征收部门做好相关事项法律文书的公示及送达工作。 6.协助房屋征收部门做好被征收房屋的腾空和验收。 7.协助房屋征收部门做好被征收房屋的安全拆除和扬尘治理。 8.协助房屋征收部门建立征收补偿档案。 9.做好征收项目涉及的信访、维稳工作。
90	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或接到信息员报告后，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1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商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负责燃气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牵头组织老旧燃气管道设施更新改造，组织开展燃气宣传和业务培训；对乡镇（街道）反馈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积极指导各部门和各镇、街道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2.县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 3.县公安局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要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对典型案件要及时曝光，强化执法震慑。 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管理，对燃气灶具及配件设施场所开展全面深入排查，依法查处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气瓶、调压器、软管、灶具等“问题燃气具”。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运输车辆进行排查整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运输行为。6.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使用液化石油气流动摊贩进行整治，督促摊主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气设施和用具，落实安全措施；对移交的燃气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罚。 7.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学校、培训机构等排查整治工作。 8.县民政局负责养老、社会福利机构等场所的排查整治。 9.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旅游景点等场所排查整治工作。 10.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院、卫生室、健康医疗机构等场所的排查整治。 11.县商务局负责对餐饮场所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相关监管和执法部门；督促使用液化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2.县消防救援大队会同县商务局督促餐饮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实施灭火和疏散应急预案，整治违规用气、用电、用火等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做好入户安检工作。 2.配合做好辖区内燃气设施保护和燃气事故上报、调查处理工作。 3.做好辖区内“黑气贩”“黑窝点”“黑气瓶”线索摸排上报。 4.对辖区内老旧燃气设施更新改造涉及的村和村民做好宣传发动和引导等工作。
92	城镇容貌、绿化养护、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驻地范围内城镇容貌进行日常监管，对损害城镇容貌的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辖区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维护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义务。 2.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并上报驻地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3.配合在执法过程中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工作。 4.按照“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对本辖区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进行管理。
93	城乡环卫一体化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城乡环卫一体化推进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拟订城乡环卫一体化的有关标准、规范、配合做好城乡环卫一体化综合考评等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2.承担生活垃圾分类和城乡环卫一体化行业信息、数据统计的服务保障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镇对村、对中标服务企业的考核机制。 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环卫设施建设工作，确保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管理规范。 3.督促保洁公司落实清扫保洁工作，镇驻地保持清洁，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每日一普扫。各村居实行“每日清扫、全天保洁”。及时清理沟渠河塘等水体漂浮物，清除道路沿线两侧及景区范围内建筑物墙体乱涂写乱张贴，按季节割除道路两侧杂草。 4.广泛宣传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重要性，提高居民环境卫生意识，引导村民自觉分类投放垃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4	建筑垃圾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区及周边建筑渣土、建筑垃圾等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p>1.指导村（社区）委员会选取居民家庭因装饰装修、修缮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收集点。</p> <p>2.指导业主做好垃圾分类，使用袋装收集建筑垃圾。</p> <p>3.负责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制止，配合做好查处工作。</p>
95	生活垃圾分类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县委组织部</p> <p>县委宣传部</p> <p>县委社会工作部</p> <p>县委政法委</p> <p>县委县直机关工委</p> <p>团县委机关</p> <p>县妇联机关</p>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县交通运输局</p> <p>县商务局</p>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p> <p>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p>	<p>1.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全县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参与拟订生活垃圾分类的政策法规、技术规范、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等。承担生活垃圾分类技术指导、政策解读和培训等工作，承担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示范单位、示范小区（村）、示范街道（镇）和示范县（区）创建指导工作，配合做好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协调、宣传引导、督导评价等工作。承担对从事镇（办）环境卫生作业公司的指导和评价。</p> <p>2.县委组织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城市治理的重要内容，县、街道、社区各级党组织协同联动。</p> <p>3.县委宣传部负责常态化开展全县范围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印发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方案或计划。</p> <p>4.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常态化开展全县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或公益活动。</p> <p>5.县委政法委负责常态化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p> <p>6.县委县直机关工委负责常态化开展全县范围的机关党员志愿者活动或公益活动。</p> <p>7.团县委机关负责常态化开展全县范围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团员志愿者活动或公益活动。</p> <p>8.县妇联机关负责常态化开展全区县范围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巾帼志愿者活动或公益活动。</p> <p>9.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学校、幼儿园教育教学和社会实践内容，检查指导学校、幼儿园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p> <p>10.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有关规定。</p> <p>1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好行业内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制定快递企业垃圾分类行业培训和业务指导计划或方案，定期组织落实；常态化开展快递行业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p> <p>12.县商务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在餐饮、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开展“光盘行动”；制定餐饮、住宿（星级以下）宾馆垃圾分类行业培训和业务指导计划或方案，定期组织落实。</p> <p>13.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制定旅游、住宿（星级以上）宾馆等企业垃圾分类行业培训和业务指导计划或方案，定期组织落实；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在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有关规定。</p>	<p>乡镇落实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动员、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相结合，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鼓励村民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督促、引导村民主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5	生活垃圾分类		<p>1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开展“光盘行动”；制定农贸市场垃圾分类行业培训和业务指导计划或方案，定期组织落实。</p> <p>15.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对有害垃圾暂存设施的规范化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加强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的监督管理，规范有害垃圾的转运和处置。</p> <p>16.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负责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开展“光盘行动”；落实推动公共机构办公场所无纸化办公有关规定；负责公共机构投放设施布局、配置科学合理，宣传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推动公共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完善；公共机构常态化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志愿者活动、公益活动。</p>	<p>乡镇落实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动员、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将生活垃圾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相结合，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鼓励村民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督促、引导村民主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p>
十一、交通运输（2项）				
96	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p>拟订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营运的相关政策、制度、标准；负责县道的建设、管理、养护，指导乡道和村道的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乡道的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 负责乡道管理养护计划的制定、实施和监督检查，接受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业务技术指导。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内自然灾害发生时县道抢险抢通工作。 协助解决县道养护需要的挖砂、取土、采石、取水、排水等协调工作。 协助做好县道绿植、道路设施管护及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做好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工作。
97	国省干线路域环境整治	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p>负责国省干线公路用地以内路域环境整治。</p>	<p>配合做好公路用地以外区域卫生、绿化等路域环境整治。</p>
十二、文化和旅游（1项）				
98	文物保护	县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考古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区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管理社会文物。 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指导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文物保护宣传。 开展辖区内文保单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卫生健康（2项）				
99	基层红十字工作	县红十字会机关县卫生健康局	<p>1.县红十字会机关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建设红十字基层组织，发展会员、志愿者，培养骨干力量，提供发展平台；收缴本基层组织辖区内的会员会费。负责突发事件中应急救护培训、知识普及，组织志愿者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主题宣传活动。救助易受损人群、帮助困难群众，依法开展募捐活动。面向群众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招募、登记工作。</p> <p>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无偿献血的宣传引导组织发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监督管理县内无偿献血、临床用血等工作。</p>	<p>1.做好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协助发展会员、志愿者，按标准收缴会费并上交上级部门。</p> <p>2.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活动。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红十字活动。</p> <p>3.开展困难群众摸排工作，救助易受损人群。</p> <p>4.协助宣传发动“三献”工作，提高群众对无偿献血的知晓率及主动参与性。</p> <p>5.配合上级部门工作方案要求，共同做好年度无偿献血工作。</p>
100	防范一氧化碳中毒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宣传部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融媒体中心	<p>1.县应急局发挥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协调作用，做好信息调度、汇总工作。</p> <p>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科普宣教工作。</p> <p>3.县民政局负责做好事件发生后的救济救助工作。</p> <p>4.县公安局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处置工作。</p> <p>5.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做好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p> <p>6.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县内媒体积极开展科普宣传。</p> <p>7.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有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执法打假工作，打击相关市场非法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p> <p>8.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做好农村冬季气代煤清洁取暖和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p> <p>9.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p>	<p>1.做好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教育，督促村开展日常巡查，增强防范意识。</p> <p>2.指导做好一氧化碳报警器的购置、安装与科学使用工作。</p> <p>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一氧化碳中毒者的救治救济与处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01	应急管理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供电公司	<p>1.县应急局牵头全县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单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导全县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负责拟订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信息，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上级下拨和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的举报查处工作，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和发现的事故隐患进行核查落实，及时处理。</p> <p>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排查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p> <p>3.县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防洪论证提出意见，指导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p> <p>4.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审批工作。</p> <p>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p> <p>6.县发展改革局、县供电公司负责供电系统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p> <p>7.县公安局负责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p> <p>8.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提供建设图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发现应急事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5.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巡查、收集、核实、上报村灾害风险隐患信息，并及时向村民发布，负责督促辖区内灾害隐患整治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 6.定期检查维护救援装备及物资，更新应急指挥平台数据（风险点、避难场所等），做好应急管理基础数据收集工作。巡查地震监测设施，保障通信基站运转，配合搭建临时应急通信网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局 县委宣传部 县发展改革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应急局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建立减灾协调工作机制，拟定综合防灾减灾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2.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宣传、舆情监测预警工作。 3.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储备、对粮油以及其他生活类物资进行紧急调度，保障灾区供应；负责省市已定监测品种的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及时报送价格异常波动情况。负责供电系统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人防工程的监督管理、组织防空机动指挥车赶赴救灾现场，为防震救灾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监督教育部门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负责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做好自然灾害预警、预防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县、危险县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5.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有关应急产品的生产组织，协调相关防灾抗灾物资生产供应等工作，保障抢险救援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县域的通信畅通。 6.县公安局负责加强自然灾害抢险救援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和重要场所秩序，协助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依法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负责道路交通管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及时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加强对运送应急物资、人员的车辆管理，保障应急运输安全通畅。 7.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组织开展救灾捐助，指导督促社会福利机构做好自然灾害预警、防御工作。 8.县财政局负责县级自然灾害防范相关资金保障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申请救灾资金，并及时下拨落实到位。 9.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 10.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负责收集、分析、监测灾害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防范、消除因灾造成的环境污染。 11.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提供建设图集；负责指导做好纳入监管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建设工地，燃气和热力的防汛安全工作；指导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指导供气、供热，在建道路及排水等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做好城镇房屋、建筑工地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供气、供热设施存在的重大问题，确保供气、供热平稳运行。 1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运输保障，修复被毁损交通设施。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需求，保障应急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公路畅通。 1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p>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做好基础指标、减灾能力、村减灾能力数据的共享收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水利局 县商务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信访局 县气象局 县供电公司 沂源联通公司 沂源移动公司 沂源电信公司 县融媒体中心 县消防救援大队	<p>14.县水利局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承担雨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协同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负责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做好水情的监测以及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组织协调供水单位落实防冻措施，保障供水设施正常运行；指导协调做好水利工程防冻工作，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行、监测和维护管理工作。</p> <p>15.县商务局按照行业管理职责，督促指导行业领域内大型地下商场及大型商超地下车库的防汛工作；负责灾后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调控，保障肉、蛋、菜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等工作。</p> <p>16.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视灾情情况协调督促临时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p> <p>17.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审批工作。</p> <p>18.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等市场秩序稳定。扎实做好寒潮雨雪天气特种设备安全防范工作；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做好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作。</p> <p>19.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防汛抗旱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城市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和城区路段防汛排涝抢险工作；负责指导城区节约用水工作和指导监督做好城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指导协调市政公用设施和排水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工作，组织协调维护及受损市政公用设施的抢修；及时组织开展清除城市道路、桥梁、涵洞等的除雪除冰；指导督促风景园林、城市广场等相关设施、大型户外广告和城市主要道路户外广告设施落实安全防御措施。</p> <p>20.县信访局负责做好信访稳定工作。</p> <p>21.县气象局负责组织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p> <p>22.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安全，做好电网运行调度管理工作，保障应急重点部门和重要、高危用户用电的供应；及时组织电网受损电力设施的抢修，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电力供应。</p> <p>23.沂源移动公司、沂源联通公司、沂源电信公司负责通信设施安全，组织对因灾受损的通信设施进行抢修，保证应急指挥通信畅通。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做好灾后公用通信网络的恢复重建工作。</p> <p>24.县融媒体中心做好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利用应急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播报预警响应等信息；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广播系统。</p> <p>25.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县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调度指挥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发生灾情的镇（街道）、开发区转移和救援群众。</p>	<p>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做好基础指标、减灾能力、村（社区）减灾能力数据的共享收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3	森林防火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气象局 县供电公司	<p>1.县自然资源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牵头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p> <p>2.县应急局负责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协调指导相关镇（街道）和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p>3.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公安机关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研判，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县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其管理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在防火期内科学实施前置备勤，关键时段进行携装巡护。参与指挥全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指挥国家综合救援队伍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p> <p>5.县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全县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大风天气预警、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监测，为有关部门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提供技术支持。</p> <p>6.县供电公司负责辖区内国网供电公司资产的沿线林区草原线路安全，妥善解决“树线矛盾”，指导林内用电单位加强隐患排查，确保用电安全。</p>	<p>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2.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p> <p>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4.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巡查，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p> <p>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104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商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统战部 县市场监管局	<p>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开展微型消防站建设，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监管。</p> <p>2.县应急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p> <p>3.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p> <p>4.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对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建设项目进行消防验收、抽查备案工作。</p> <p>5.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安排部署各派出所开展“九小场所”的消防监管。</p> <p>6.县商务局配合相关局对商场、宾馆等场所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监管。</p> <p>7.县卫生健康局对所辖医疗机构进行日常消防安全监管。</p> <p>8.县文化和旅游局对下属单位及网吧等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实施日常消防监管。</p> <p>9.县委宣传部对电影院、书店实施日常消防监管。</p> <p>10.县教育和体育局对学校、幼儿园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及日常消防监管未经消防验收合格的学校、幼儿园不予批准设立。</p> <p>11.县委统战部配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宗教场所的消防检查。</p> <p>12.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p>	<p>1.将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根据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发生火情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p>2.消防工作站应设置独立办公场所，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规范、统一名称和设置标准；以消防工作站作为统筹本区域内消防力量的平台，依法承担辖区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协助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等工作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p> <p>3.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4.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5.在火灾扑救、应急救援过程中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和所需机械装备，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五、市场监管（1项）				
105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日常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商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食品小作坊、食品小餐饮登记核发、延续、变更、补发、注销审批工作。 3.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配合流调。 4.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小作坊、小餐饮燃气安全工作进行监管。 5.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小作坊聚集区进行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管理。 6.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划定城区食品摊点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依法查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摊点的无证经营行为。 7.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8.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使用的农产品种植单位进行监管。 9.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对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燃用燃料进行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2.依法做好食品摊点备案相关工作。并及时将备案信息告知县市场监管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发现食品摊点未办理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的，应当告知其及时办理。 3.划定辖区内食品摊点经营区域、经营时段。
十六、综合政务（1项）				
106	统筹推进数字沂源、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等大数据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县“数字政府”建设，协调推进全县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2.统筹推进数字经济、数据要素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爱山东”“山东通”等数字化办公平台使用管理、智慧城市建设、数据入表、打造大数据创新应用案例及政策宣传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七、教育培训监管（2项）				
107	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公安局	<p>1.县教育和体育局具体负责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提出已建成居住区需配套幼儿园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会同公安局加强对幼儿园的检查指导，督促无证幼儿园落实安保措施，完善安保、消防设施设备，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p> <p>2.县教育和体育局会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适龄儿童分布以及变动等情况，制定、调整幼儿园布局规划。</p> <p>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做好加强园舍房屋安全排查工作。</p> <p>4.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配套幼儿园项目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负责按相关规定为已建成居住区未规划幼儿园划拨建设用地。</p> <p>5.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幼儿园食品安全进行监管。</p> <p>6.县卫生健康局做好卫生保健、卫生安全清理整顿工作。</p> <p>7.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营利性幼儿园）、工商营业执照（营利性幼儿园）、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的审批核发，并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审监互动工作。</p> <p>8.县公安局配合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做好无证幼儿园取缔过程中的秩序维护，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妥善处置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p>	<p>1.配合教育部门做好辖区内无证幼儿园取缔维稳工作。</p> <p>2.做好取缔无证幼儿园的政策宣传工作。</p>
108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治理规范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科技局	<p>1.县教育和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运营和预收费监管，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及时处置违法违规办学行为。</p> <p>2.县市场监管局重点做好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价格行为、广告宣传、反垄断、培训服务合同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p> <p>3.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注册工作。</p> <p>4.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重点做好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教职工劳动合同的监管工作。</p> <p>5.县民政局负责配合业务主管单位做好对非营利性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配合业务主管单位依法查处已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超范围开展经营业务等工作。</p> <p>6.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消防、卫生、食品安全保障的监管工作。</p> <p>7.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县教育和体育局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p> <p>8.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科技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文化艺术类、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开展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和年度检查等。</p>	<p>1.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市场巡查，发现问题后，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反馈相关情况，由上级执法部门进行处置。</p> <p>2.配合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p>

淄博市沂源县燕崖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统计分析货物进出口数据	承接部门：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根据市商务局数据反馈进行统计分析。
二、民生服务（16项）		
2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许可一科）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等登记事项办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标准的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决定。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许可一科）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项办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标准的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决定。
4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许可一科）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事项办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标准的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决定。
5	食品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许可一科）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食品经营许可事项办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标准的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决定。
6	税收政策认定	该事项已取消或合并。
7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许可一科）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办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标准的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合伙企业登记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许可一科）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办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标准的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决定。
9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许可二科）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等事项办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标准的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决定。
10	农药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许可二科）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农药经营许可事项办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标准的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决定。
1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许可一科）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事项办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标准的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决定。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许可一科）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办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标准的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决定。
13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许可一科）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护士执业注册事项办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标准的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决定。
14	医师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许可一科）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医师执业注册事项办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标准的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决定。
15	企业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许可一科）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企业登记注册事项办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标准的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决定。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该事项已取消或合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证照管理事务	该事项已取消或合并。
三、平安法治（4项）		
18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和管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辖区派出所） 工作方式：根据《戒毒条例》第七条规定，戒毒人员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视。对戒毒人员戒毒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对戒断三年未复吸的人员，不再实行动态管控。
19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辖区派出所） 工作方式：对曾有过吸毒史的人员进行毛发检测，以确定其近期是否存在吸毒行为。
20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化工企业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情况的监督检查，严防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严防发生易制毒物品流弊事件。
21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县法律援助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申请法律援助的当事人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法律援助服务中心负责对其经济困难状况进行核查，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予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四、乡村振兴（5项）		
22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镇街推荐建设主体进行审核，并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审计工作，发放相关补贴。
23	“三无”渔船清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认定、清理、保障和长效治理等措施，全面取缔非法“三无”渔船，确保渔业生产秩序和安全。
24	渔船动态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利用电子档案、综合管理平台等技术手段，实现渔船实时监管和异常预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农药、肥料、农作物种子等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市场信息科） 工作方式：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种子、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与质量安全宣传工作。对全县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市场检查。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列入工业产品许可证目录的肥料质量进行监管。3.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理并反馈。
26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五、社会管理（2项）		
27	对保安从业单位、培训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辖区派出所） 工作方式：定期对辖区内保安公司或从事安保业务承接的公司企业进行培训和监督检查。
28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人口检测与家庭发展科） 工作方式：2021年9月《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47号）已明确废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条例》，此项工作已不再开展。
六、社会保障（10项）		
29	劳动用工备案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失业和劳动关系科） 工作方式：工作人员网上审核。
30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人口检测与家庭发展科） 工作方式：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32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医保中心） 工作方式：承担全县门诊统筹、门诊慢性病的审核工作，对镇（街道）收取的门诊费用报销材料进行复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医保中心） 工作方式：承担各类医疗费用的手工审核、报销工作。对镇（街道）收取的住院费用报销材料进行复审。
34	医保关系转入转出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医保中心） 工作方式：线下：医保窗口办理。线上：“淄博医保小程序”自助办理。
35	产前检查、生育医疗、生育津贴、计划生育等费用手工报销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医保中心） 工作方式：线下：医保窗口办理。线上：“淄博医保小程序”自助办理。
36	医保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医保中心） 工作方式：线下：医保窗口办理。线上：“淄博医保小程序”自助办理。
37	居民医保护面征缴，核查扩面任务人员未缴原因，将核查结果上传山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医保中心） 工作方式：按上级部门下发数据、相关单位共享数据及自查未参数据，进行数据比对、精准筛查未参人员。
38	录入慢性病病种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专家、大夫进行鉴定后医院录入。
七、自然资源（8项）		
39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保护管理科） 工作方式：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40	土地征收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监督科） 工作方式：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保护管理科、行政许可科） 工作方式：负责林木采伐证的核发。
42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工作方式：落实公益林补偿政策，执行公益林管理有关规定。
43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科） 工作方式：根据规划编制，完成治理任务。
44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防灾减灾科） 工作方式：按照县级负责、市级确认原则，在开展专业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予以确认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对确需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实施综合治理或排危除险；对暂不能开展工程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采取群测群防、监测巡查等措施，避免或降低灾害风险。
45	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作方式：1.全面查清农村范围内宅基地每一宗土地位置、界址、面积、权属、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基本情况。2.建立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化权籍数据库。3.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审核、发放不动产证书。
46	非法采砂监管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水政科） 工作方式：开展宣传教育、日常联合巡查，发现非法采砂行为予以制止，立案处罚的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八、生态环保（2项）		
47	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大气环境科、水与土壤环境科、固废与生态环境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加强对工业企业环保设备使用、运行、维护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8	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事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牵头开展联合执法，加强部门联动，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在领域内落实监管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城乡建设（5项）		
49	供热用热等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科） 工作方式：负责拟订全县供热行业的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指导实施。
50	对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科） 工作方式：负责拟订全县燃气的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指导实施。
51	对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监管科） 工作方式：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52	城区雨污管网监管、维护、维修工作（城区市民居住区排水不畅、污水倒灌、雨水内涝等问题日常整治，不含城市防汛突发事件处置）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园林市政科、物业管理科） 工作方式：1.做好市政雨污管网的监管及日常养护维修工作；2.协调、指导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履行物业管理职能。
53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物业管理科） 工作方式：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办法和流程做好申请、受理、监督。
十、交通运输（1项）		
54	限高限宽设施设置	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 工作方式：1.申请人提出申请；2.现场勘察初审；3.报县交通运输局审批；4.根据审批意见下发证书。
十一、卫生健康（10项）		
55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科） 工作方式：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国家实行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57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妇幼健康科） 工作方式：依托专业医疗机构对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58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妇幼健康科）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59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妇幼健康科） 工作方式：1.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2.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3.负责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准确地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
60	关于群众反映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未支付纠纷问题事项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人口检测与家庭发展科） 工作方式：县卫生健康局等企业主管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发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
61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人口检测与家庭发展科） 工作方式：建立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完善托育机构备案程序，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安全监管。
6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开展集中供水和二次供水、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保障居民饮水安全。
63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4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计划生育协会机关） 工作方式：1.召开会员活动日部署工作会议，做好新型婚育文化、生育友好、优生优育等政策宣传。2.通过发放保险单、走访慰问等开展特殊家庭走访活动。3.在“暖心家园”开展暖心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65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工作方式：开展培训与宣传，增强企业安全意识；督促企业自查隐患并复查整改；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全面筑牢安全防线。
6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安全教育和对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67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微型消防站建设，配备专职人员。
十三、综合政务（2项）		
68	“齐鲁富民贷”“女性安康（两癌）保险”“银龄安康”等金融保险、商业保险产品的上级分配销售任务和考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机关、县民政局等部门 工作方式：根据基层减负要求，已取消。
69	推广、使用 APP 通报	按照中央为基层减负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